

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停牌，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、2018 年 7 月 4 日、2018 年 7 月 18 日、2018 年 8 月 1 日、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、2018-053、2018-059、2018-061、2018-062）。

2018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181200）。中国

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“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(包括普通股、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)审批”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“所有材料齐全”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66)。

2018年8月24日，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，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。该申请版本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香港证监会”)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刊发，为草拟版本。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版本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68)。

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、香港证监会、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将继续全力推进相关重大事项的工作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